

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
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

确认谈判备忘录

采购人：海口市园林管理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社会资本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

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HNSD2016-013

三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四、采购人（项目实施机构）：海口市园林管理局

五、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六、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：2016年9月9日

七、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地点：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会议室（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3楼）

八、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参与方

1、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：

海口市园林管理局、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海口市审计局、海口市法制部门、海口市财政局、财务专家、法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，具体如下：

海口市园林管理局： 刘名松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陈绮

海口市审计局：刘凌

海口市法制局：杨敏杰

法律专家：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贾雯

财务专家： 刘泽波

海口市财政局：李哲

2、候选社会资本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九、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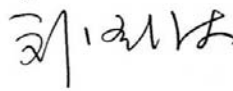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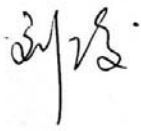
经双方谈判，双方对 PPP 项目合作合同、项目公司股东协议、项目公司章程形成一致的意见如下表所列：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谈判确认后的修改条款
1	新增合同条款	每年进行一次养护标准修正，同时对养护工作做总结。
2	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，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项目资产，在项目协议有效期内均归项目公司所有，项目公司拥有这些资产的所有权并负责运营、管理和维护。	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，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项目资产，在项目协议有效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，项目公司拥有这些资产的经营权并负责运营、管理和维护。
3	项目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，若有剩余财产，项目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。若清算后有亏损，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，遇有股东须对项目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，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。	项目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，若有剩余财产，社会资本方享有相关收益。若清算后有亏损，社会资本须对项目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4	本项目根据《关于同意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可研批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。	本项目根据《关于同意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、《市政府第二办公区周边路网绿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、《那梅立交匝道绿地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、《海口市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可研批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。
5		

经双方谈判，候选社会资本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对

PPP项目合作合同、项目公司股东协议、项目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异议，响应PPP项目合作合同、项目公司股东协议、项目公司章程其他全部条款，谈判双方达成一致，谈判圆满结束。

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签署：

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谈判成员签署：



2016年9月9日